(上接十五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会计政策变更前)	1,200,000,000.00	382,267,228.36	-	112,384,037.78	50,925,063.09	16,369,449.70	227,632,684.49	-	1,989,578,463.42
会计政策变更	-	(382,018,128.36)	382,018,128.36	-	-	-	-	-	-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00	249,100.00	382,018,128.36	112,384,037.78	50,925,063.09	16,369,449.70	227,632,684.49	-	1,989,578,46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746,796.64	36,015,924.71	17,950,008.05	6,978,742.70	220,129,431.61	-	298,820,903.71
(一)净利润	-	-	-	-	-	-	360,159,247.07	-	360,159,24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7,746,796.64	-	-	-	-	-	17,746,796.64
(一)和(二)小计	-	-	17,746,796.64	-	-	-	360,159,247.07	-	377,906,043.7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015,924.71	-	-	(36,015,924.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78,742.70	(6,978,742.70)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7,950,008.05	-	(17,950,008.05)	-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9,085,140.00)	-	(79,085,140.00)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000.00	249,100.00	399,764,925.00	148,399,962.49	68,875,071.14	23,348,192.40	447,762,116.10	-	2,288,399,367.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会计政策变更前)	1,200,000,000.00	400,014,025.00	-	148,097,477.06	68,875,071.14	23,348,192.40	445,043,796.97	2,285,378,562.57
会计政策变更	-	(399,764,925.00)	399,764,925.00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00	249,100.00	399,764,925.00	148,097,477.06	68,875,071.14	23,348,192.40	445,043,796.97	2,285,378,56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19,023,812.50	49,443,670.21	24,721,835.11	322,249.95	419,948,946.83	1,013,460,514.60
(一)净利润	-	-	-	-	-	-	494,436,702.10	494,436,70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19,023,812.50	-	-	-	-	519,023,812.50
(一)和(二)小计	-	-	519,023,812.50	-	-	-	494,436,702.10	1,013,460,514.6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9,443,670.21	-	-	(49,443,670.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22,249.95	(322,249.95)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24,721,835.11	-	(24,721,835.11)	-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000.00	249,100.00	918,788,737.50	197,541,147.27	93,596,906.25	23,670,442.35	864,992,743.80	3,298,839,077.1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信托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会计政策变更前)	1,200,000,000.00	382,270,168.75	-	112,197,460.96	50,925,063.09	16,369,449.70	225,957,542.86	1,987,719,685.36
会计政策变更	-	(382,021,068.75)	382,021,068.75	-	-	-	-	-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000.00	249,100.00	382,021,068.75	112,197,460.96	50,925,063.09	16,369,449.70	225,957,542.86	1,987,719,68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743,856.25	35,900,016.10	17,950,008.05	6,978,742.70	219,086,254.11	297,658,877.21
(一)净利润	-	-	-	-	-	-	359,000,160.96	359,000,160.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7,743,856.25	-	-	-	-	17,743,856.25
(一)和(二)小计	-	-	17,743,856.25	-	-	-	359,000,160.96	376,744,017.2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900,016.10	-	-	(35,900,016.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78,742.70	(6,978,742.70)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7,950,008.05	-	(17,950,008.05)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9,085,140.00)	(79,085,140.00)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0,000.00	249,100.00	399,764,925.00	148,097,477.06	68,875,071.14	23,348,192.40	445,043,796.97	2,285,378,562.5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2信托资产(未经审计)

5.2.1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报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7291.31	83432.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924.08	130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19.87	36.15	应付托管费	338.96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10.29	424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5917.00	3536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3101219.60	1875789.60	其他应付款项	14331.38	7335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18.07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3927.73	2701444.5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16622.78	78897.89
长期股权投资	1856599.00	1690381.75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8849793.48	6264007.46
固定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1250.25	43546.07
其他资产	340192.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8921043.73	6307553.53
信托资产总计	8937666.51	6386451.42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8937666.51	6386451.42

公司负责人:袁维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也勤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瑞英

5.2.2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4年度

编报单位: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营业收入	723,797.90	431,664.78
1.1利息收入	235,597.50	131,507.64
1.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581.59	300,065.14
1.2.1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24	12.00
1.4租赁收入	0.00	0.00
1.5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其他收入	1,950.57	80.00
2.支出	114,946.33	77,431.87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受托人报酬	70,725.94	46,090.65
2.3托管费	13,538.01	7,938.77
2.4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交易费用	3.03	175.56
2.7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其他费用	30,679.35	23,226.89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51.57	354,232.91
4.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综合收益	608,851.57	354,232.9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546.07	14,478.38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52,397.64	368,711.29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81,147.39	325,165.22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1,250.25	43,546.07

公司负责人:袁维静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也勤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瑞英

6、会计报表附注

6.1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及合并期间。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苏州信托设立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1]72号),本公司于2011年11月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信创投),并2011年11月办理工商登记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苏信创投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根据2012年11月19日苏信创投董事会决议,苏信创投于2012年11月23日投资人民币1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信宜和),并于2012年11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苏信宜和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6.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考虑到本集团发放的贷款未发现风险特征,且缺乏足够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及数据,本集团认为无需计提减值损失准备。随着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发展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6.2.2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提前出售的金融资产。

6.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6.2.5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6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2.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办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5%	2.71%-3.1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及机器设备	3-10年	5%	9.50%-31.67%
其他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9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10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集团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6.2.1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12收入确定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报酬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财务顾问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于合同已经履行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管理费收入系本集团根据与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分别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接受两家创投企业委托作为投资管理者从事投资活动而收取的管理费。本集团每年分别向两家创投企业按其股本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

6.2.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4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3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担保的期初、期末无余额。

6.4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6.5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6.5.1.1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4,832	-	-	-	-	54,832	-	-
期末数	111,282	-	-	-	-	111,282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8,250	-	-	8,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62,111	-	-	34,481	71,350	167,942
期末数	130,470	-	-	2,909	118,161	251,540

6.5.1.4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后,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6.5.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86%	投资业务	-36

6.5.1.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6.5.1.5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7.28%	正常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8.91%	正常
苏州卓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2%	正常
苏州太湖缘置地有限公司	9.46%	正常
苏州市祥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9%	正常

6.5.1.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929	73.6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1,798	73.5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利息收入	5,839	5.98%
其他业务收入	213	0.2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投资收益	19,311	19.7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6	-0.04%
证券投资收益	14,385	14.73%
其他投资收益	4,962	5.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	0.35%
营业外收入	34	0.03%
全年总收入	97,663	100.00%

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为71,798万元,全部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形式确定。

6.5.2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500,855.59	4,897,793.05
单一	2,834,125.01	3,630,974.65
财产权	51,470.82	408,898.81
合计	6,386,451.42	8,937,666.51

6.5.2.1.1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003.25	0.00
非证券投资类	2,338,020.83	3,403,412.77
融资类	3,050,560.31	2,798,270.28
事务管理类	992,867.03	1,556,732.09
合计	6,386,451.42	7,758,415.14

6.5.2.1.2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非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0.00	1,179,251.37
合计	0.00	1,179,251.37

6.5.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130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216.44亿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7.97%。

6.5.2.2.1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8.00	954,782.00	9.61%
单一类	92.00	1,209,600.00	6.68%
财产管理类	0.00	0.00	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华收益率。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5,000.00	0.35%	8.35%
股权投资类	12	370,069.00	1.57%	10.17%
融资类	93	1,478,413.00	1.01%	7.72%
事务管理类	23	305,900.00	0.25%	6.57%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3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非证券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	0.00%	0.00%
非证券投资类	0	-	0.00%	0.00%
融资类	0	-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1	5,000.00	0.09%	5.84%

6.5.2.3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80	2,886,277.56
单一类	125	2,068,481.35
财产管理类	4	376,692.00
新增合计	209	5,331,450.9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63	4,147,293.47
被动管理型	46	1,184,157.44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括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6.5.2.4.1创新业务资格

公司2013年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目前正在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6.5.2.4.2创新业务品种

2014年,公司积极探索传统信托业务的转型与创新,推动基金型创新产品模式,成功推广了包括农园鑫、浒关新区等多个城镇发展基金。

2014年,公司全面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TOF基金型信托产品第一、二期成功发行。

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四大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平衡配置及积极配置的华荣系列、专户理财服务的华彩和华丽系列、单一需求定制的华丰系列、现金管理类的华冠系列等)日趋成熟,基本满足不同客户对财富管理信托产品的投资需求。

6.5.2.4.3创新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公司加大创新力度,深化业务模式的创新,分别在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受托事务管理等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

(1)推动城市发展基金等基金型信托产品的发展,年内成功推广了包括农园鑫、浒关新区等多个城镇发展基金,新增规模10.8亿元。

(2)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年内成功发行规模总计33.72亿元。

(3)积极探索和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截至2014年底,存续管理财富管理类信托计划总计45个,存续管理信托规模共计72.35亿元。其中,现金管理华冠信托产品成功发行和运行。华彩专户管理类型的他益信托产品,实现了职工福利计划的创新,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5.2.5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及管理情况

集团按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本报告期内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47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9,360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6.6.1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6	882973667.00	市场定价原则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方数量"及"关联交易金额"是本报告期的期末余额。

6.6.2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理财·恒信12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28090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理财·扩内需、保增长1号资金信托—绕城高速项目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29367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理财·扩内需、保增长1号资金信托—绕城高速项目2期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33782.1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理财·扩内需、保增长1号资金信托4号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35390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财富·华荣H1402(平衡配置)爱心公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40180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财富·华彩H1403单一资金信托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16000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财富·华冠H1401(稳健配置A)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77198.49万元人民币	无
本公司信托产品	苏信理财·恒信J1320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	无	实收信托规模:88170万元人民币	无

6.6.3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本期固有与关联方无交易情况发生。

6.6.3.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本期信托与关联方无交易情况发生。

6.6.3.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额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70250	40775	39500	71525

(应监管部门要求,我公司于2014年起对自有资金运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情况进行上报)

6.6.3.3.2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6.6.3.3.2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0	167723667.00	167723667.00										280900000.00	-280900000.00	0.00	280900000.00	-113176333.00	167723667.00		

6.6.4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年份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新颁布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除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外,其他新颁布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会计核算无重大影响。

6.7.2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颁布年份

信托业务核算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4年度集团实现利润总额65,418万元比上年增长38.18%;实现净利润49,550万元比上年增长37.58%。

2014年初集团未分配利润44,776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9,550万元,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55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2,472万元、一般风险准备32万元,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86,867万元。

7.2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9.19%[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9%
人均净利润	458.8万元[2]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年初数+年末数)/2

7.3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1]此利润率与监管评级时提供一致,平均所有者权益=(A0/2+a1+a2+a3+a4/2)/4。

[2]此人均与监管评级时提供一致,职工平均数=(A0+A4)/2

8、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8.1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无变动。

8.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汪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胡玉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朱立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免除朱立教女士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朱立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任命袁维静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人员无变化。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汪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汪瑜女士的副总裁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苏银监复【2014】383号)。

8.3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我公司与债务人无锡丽悦置业有限公司的信托债务纠纷一案正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中,涉案主债权金额为78,396,600.00元。

我公司与债务人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托债务纠纷一案正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中,涉案主债权金额为150,000,000.00元。

8.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8.6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处理情况

2014年9月10日至9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派出检查组对我公司截至2014年8月末存续且2015年12月末前到期的全部集合及部分单一信托的到期清算风险及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书》。根据《现场检查意见书》,公司立即组织了信托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讨论和分析,积极落实监管意见,并按照监管意见,进一步优化治理、健全制度、严控风险,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尽职管理,提升合规管理,以确保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按规定及时将以上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监管局进行了报告。

8.7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简要内容: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披露时间:2014年8月28日

披露媒体:《经济日报》信息披露07版

8.8 银监会及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在经营管理运作方面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现行制度基本适应目前公司的管理与发展需要,能够为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效保障。公司未发生由于业务行为不合规而被监管部门查处或出现法律纠纷事件。

公司在项目开发设计和后续管理过程中,严格把握和执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整体运转正常,均能按照相关文件约定执行。

公司内审部门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工作规范,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查监督,认真履行了内审职责,较好地起到了规范经营行为、加强风险防范的作用。

二、关于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年,面对GDP增速持续回落,经济结构出现较大调整的宏观形势,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奋发努力、开拓创新,仍然取得了优良成绩。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资产、财务收支、资金运作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关于高管履职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在行使各自职权时遵纪守法,履行诚信、勤勉之义务,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能按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未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0、自财务审计报告签发之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日后事项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定价:每月24.75元 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8166号 广告部:58392178 发行部:58393121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3:15 印完时间:4:30 本报印刷厂印刷